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USDC 纽约

文档

电子归档

文档编号:

提交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案件号: 1:23-CR-118-(AT)

命令

ANALISA TORRES, 地区法官:

被告郭浩云 (Ho Wan Kwok) 要求政府提供证据, 证明 “中国共产党 (‘中共’) 针对” 他和他的同事, 以及有关 “[他的]运动, 即新中国联邦的可信度” 的证据。被告备忘录 Def. Mem. 第 1 页, ECF 编号 172; 见被告动议 170, Def. Mot., ECF 编号 170。基于以下原因, 该动议部分获得批准, 部分被拒绝。

背景

郭先生和两名同案被告余建明先生和王雁平女士被控实施一项计划, 骗取数千名投资者超过 10 亿美元, 通过外国和国内实体洗钱, 并挪用资金供自己使用。第二份《替换起诉书 (“S2”)》指控郭先生犯有电汇欺诈、证券欺诈和非法金钱交易, 以及串谋实施敲诈勒索罪、电汇和银行欺诈、洗钱和证券欺诈。它把郭先生描述为一个 “流亡的中国商人”, 他 “聚集了与他宣称的反[中共]运动一致的追随者, 他们也倾向于相信郭先生关于投资和赚钱机会的陈述。S2 ¶ 9, ECF 编号 215。起诉书中称, 涉嫌欺诈计划包括四个这样的 “机会”: (1) “GTV 私募”, 即郭先生未注册股票发行的 “公民新闻” 公

司; (2) “农场贷款计划”，该计划募集资金，被告承诺可以转换为 GTV 股票; (3) “G|CLUBS”，一个“高端会员计划”; (4) “喜马拉雅交易所”，一种加密货币产品。*同上*。¶¶ 16-19. 它还声称，郭先生、余先生和王女士通过“以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的名义持有的大约 500 多个账户”转移资金。*同上*。¶ 4. 而且，它声称郭先生利用欺诈所得来“推广郭氏企业”，这是一群“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实体”，包括郭氏的非营利组织新中国联邦（“NFSC”）。*同上*。¶¶ 3-4. 郭先生声称，他于 2020 年 6 月成立了 NFSC，以“反对中共并致力于支持在中国建立民主”。见 Def. Mem. 第 6 页。

2023 年 9 月 29 日，郭先生的律师向政府发出证据披露请求，寻求（其中包括）本议案所涉的资料。见 ECF 编号 171-6。郭先生表示，他是“中共猎狐行动中最大的（如果不是最大的）目标”，这是一场国家运营的旨在镇压持不同政见者的“恐吓、骚扰和暴力运动”。Def. Mem. 第 1 页。他认为，他是“一位真正的政治异见者”还是“欺诈者”，在审判中将是一个关键的争议事实问题。*同上*。第 17-18 页。为此，郭先生寻求“与中共针对[他]、他的家人、他的同案被告以及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有关”的证据，*同上*。第 17 页，以及“任何关于 NFSC 的情报评估或反映中国政府针对 NFSC 或其成员的文件”，ECF 编号 171-6，第 4 页。他还要求提供关于最近未密封的《*美国诉 Bai 案*》，23 Mag. 334 (E.D.N.Y.)，其中 [REDACTED] [REDACTED]。见 Def. Mem. 第 4 页。

郭先生进一步要求提供 2018 年 8 月 26 日他与 [REDACTED] 之间的会面录音。*同上*。第 27-28 页。而且，他要求政府确认“政府知道的，拥有上述信息的任何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同上*。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政府回应了郭先生的披露请求，“将部分请求的信息指示给辩方，并要求辩方说明[其余的]请求信息类别[如何]与本案有关。” Gov.Opp. 第 6 页， ECF 编号 205；见 ECF 编号 171-7。由于无法达成解决方案，郭先生现在要求法院下令政府提供九类证据：

请求 编号 ¹	请求
2	有关白(Bai)起诉书中的指控的记录，包括针对██████的基本证据
3	有关中国政府以猎狐行动为部分目的，针对郭先生的记录，包括████████████████████ ████████████████████ (III) 向美国公民支付贿赂，敦促美国政府将郭先生引渡回中国； (IV) 对郭先生及其家人使用或拥有的任何财产进行网络攻击
4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郭先生的家人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5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起诉书中描述的任何所谓受害者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6	有关新中国联邦的记录，包括情报评估，反映中国政府针对新中国联邦及其成员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7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共同被告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8	有关与起诉书相关的企业实体的记录，包括 GTV,Saraca Media,G CLUBS , G Fashion,Himalaya Exchange, 由中国政府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19	任何所谓的“受害者”对新中国联邦的声明

ECF 编号 171-6；见辩方备忘录第 12 页。

¹ 这一编号与郭先生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证据披露请求中使用的编号一致。参见 ECF 编号 171-6。

法律标准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条例》第 16 条，政府必须应辩方的要求，出示“在其拥有、保管或控制范围内”的物品，这些物品对准备辩护是实质性的。参见联邦刑事诉讼条例 Fed. R. Crim.P .16 (a) (1) (E)。根据规则第 16 条，一项物品是“对准备辩护是实质性的”，是指“它可否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加强辩护。《美国诉 Stevens 案》，985 F.2d 1175, 1180 (2d Cir. 1993)。重要性标准“通常不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只要有强烈迹象表明，它将在发现可采证据、协助证人准备、证实证词或协助弹劾或反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可。《美国诉 Stein 案》，488 F. Supp. 2d 350, 356–57 (S.D.N.Y. 2007) (引文从略)。法院必须考虑“信息与案件中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根据整个证据，信息的重要性”。史蒂文斯, 985 F.2d, 第 1180 页。“必须有某种迹象表明，对有争议的证据进行审前披露，将使被告能够显著改变对他有利的证据数量。《美国诉 Maniktala 案》，934 F.2d 25, 28 (2d Cir. 1991) (引文从略)。“被告人承担展示初步认定(证据)的责任，证明所寻求的信息是重要的。”《美国诉 Alexandre 案》，No. 22 Cr. 326, 2023 WL 416405, 第 9 页 (S.D.N.Y. Jan. 26, 2023) (省略引号和引文)。

郭先生被指控犯有 12 项罪行，核心罪名是电汇欺诈。见 Gov. Opp.第 1 页 (“这是一起欺诈案”)；一般见 S2。电汇欺诈的要素是 (1) 欺诈方案，(2) 方案的目的是金钱或财产，以及 (3) 使用电汇来推进该方案。参见《美国诉 Jabar 案》，19 F.4th 66, 76 (2d Cir. 2021) (引文省略)。

“欺诈计划的关键是欺诈意图，” *同上*。（引文省略），这要求被告“要么打算伤害受害者，要么考虑到受害者可能会受到伤害”。

美国诉 Gatto 案，986 F.3d 104，113（2d Cir. 2021）。“如果行为人计划的必要结果是伤害他人，则可以从计划本身推断出意图。 *同上*。（已清理）。政府还可以“通过间接证据，包括证明被告在明知陈述是虚假的情况下向受害人作出虚假陈述”来证明意图。 *Jabar*，19 F.4th，第 76 页（省略内部引号和引文）。“被告人的知情可以通过……表现出内疚意识的行为。《*美国诉 Serrano* 案》，224 F. Supp. 3d 248，254（S.D.N.Y. 2016）（引文从略）。

另一方面，“诚实地相信被告人所作陈述的真实性是很好的辩护，不管该陈述可能最终是多么不准确。《*美国诉 Hamilton* 案》，3 F. App'x 7，10（2d Cir. 2001）（简易命令）（已清理）。“所声称的信念的客观合理性可以证明被告人是否善意地持有该信念。《*美国诉 Weber* 案》，843 F. App'x 364，367（2d Cir. 2021）（简易命令）；参看《*美国诉 Onumonu* 案》，967 F.2d 782，786–87（2d Cir. 1992）。

讨论

I. 中共针对的证据

A. 请求 2、3、4 和 8

郭先生要求下令迫使政府披露“与中共针对郭先生、他的家人、同案被告以及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有关的证据”。Def. Mem. 第 17 页；*请参见同上*。第 12 页（请求 2、3、4 和 8）。他认为，这些证据是相关的，因为它“反驳了政府对[他]和 NFSC 作为

真实的追求民主，持不同政见者运动的攻击”，并“有助于解释[]起诉中的行为”。*同上*。第 15 页。

首要问题，政府辩称，其第 16 条的职责“仅限于检方拥有的材料”，并没有义务进行“全政府范围的搜索案件文件”，Gov. Opp.第 12-13 页。政府是正确的。正如法院在就郭先生提出的第一项强制证据披露动议作出的命令中解释的那样，只有在控方和该机构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政府才需要在另一机构的档案中寻找可发现的材料。见 ECF 编号 204，第 14 页。政府否认与另一机构进行联合调查，郭先生也没有表明是。*同上*。因此，政府根据规则第 16 条搜查可发现的材料的责任仅限于其所拥有的材料。

问题在于，郭先生是否有权获得检方掌握的材料，证明他、他的家人、他的同案被告或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是中共的目标。法院认为他有这个权力。

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及其同案被告利用他的追随者“为自己、他们的家人和他们的同谋致富，并为郭先生的奢侈生活方式提供资金”，包括“在新泽西州为郭先生及其家人购买一座 50,000 平方英尺的豪宅”。S2 ¶¶ 2, 5; *另见* Gov. Opp., 第 20 页（辩称郭先生“为了被告及其家人的利益”购买、翻新和提供该物业）。在庭审中，郭先生拟证明他购买新泽西州的房产不是为了他自己致富或享受，而是为了“为[G|CLUBS]成员“在公众视线之外”进行反中共业务，提供一个安全的会议场所。参见 Def. Mem. 第 21 页。有证据表明，郭先生对中共针对性的担忧在客观上是合理的，“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加强[他的]辩护。史蒂文斯，985 F.2d，第 1180 页。正如郭先生所言，这一证据为新泽西州房产周围“保密和安全”的加强提供了另一种无罪的解释。Def. Mem. 第 21 页。而且，它可以支持郭先生的论点，即他的购买是出于善意，该房产是非欺诈性

的、合理的使用 G|CLUBS 会费的方式——这是对欺诈指控的辩护。见 Def. Reply 第 7 页, ECF 编号 213; *Weber*, 843 F. App' x 第 367 页。

有证据表明郭先生及其同事是中共的目标, 这也可以加强他对 GTV 私募相关欺诈指控的辩护。起诉书引用了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段视频, 其中郭先生称 GTV 的“市值为 20 亿美元”。S2 ¶ 17 (d)。郭先生打算证明, 他真诚地相信 GTV 可以利用对“民主信息”的需求, 这种需求可以“突破中国防火墙, 目前中国公民无法访问众多社交媒体和新闻网站”。Def. Mem.第 19-20 页。有证据表明,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打压郭先生的网络平台, 这可能支持他关于存在这样一个市场利基的论点, 从而证明他的估值是合理的。*同上*。第 20 页; 参见 *Weber*, 843 F. App'x, 第 367 页。

此外, 中共针对的证据为郭先生使用多个手机和银行账户提供了另一种解释, 郭先生声称政府将用这些手机和银行账户来证明“有罪意识”。见 Def. Mem. 第 9-10 页。相反, 郭先生打算证明他采取这些措施不是“为了逃避美国当局, 而是作为猎狐行动的必要副产品”——以避免中国政府干涉他的账户或入侵他的手机。*同上*。第 22-23 页。

当然, 郭先生的解释最终是否成立, 是陪审团的问题。在现阶段, 法院认为, 请求 2、3、4 和 8 通过了相对较低的相关性标准, 使郭先生有权根据规则 16 响应性生产 (即政府提供证据披露)。²

² 在作出上述裁定时, 法院没有处理政府是否被要求披露 *Brady 诉马里兰州案*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所要求的任何证据。如果政府悬而未决的《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 第 4 条动议也涉及这些证据, 法院应决定是否应保留或替换任何证据。

B. 请求 5 和 19

在请求 5 和 19 中，郭先生要求政府提供“关于中国政府针对起诉书中所述计划的任何据称受害者的记录”和所谓“关于 NFSC ‘受害者’的任何陈述”。Def. Mem. 第 12 页。郭先生认为，这些记录是相关的，因为“本案中至少有一些所谓的‘受害者’可能被中共胁迫向美国当局提出虚假指控”。同上。第 25 页。

然而，正如政府所主张的那样，这一论点表明，如果受害人在审讯中作证，郭先生会利用这些记录来弹劾受害人。“弹劾材料通常不需要披露，直到证人被传唤在审判中作证。《美国诉 Davis 案》，No. 06 Cr. 911, 2009 WL 637164, 第 14 页

(S.D.N.Y. 2009 年 3 月 11 日)。而且，“政府没有义务……出示证人先前的证词，只有在证人直接作证后，再出示证人先前的证词。《美国诉 Morgan 案》，690 F. Supp. 2d 274, 285 (S.D.N.Y. 2010)。因此，郭先生要求提供与受害人有关的陈述和证据还为时过早。

在某种程度上，郭先生更广泛地认为，中共对受害者的所谓胁迫证明了他的运动的合法性，“他可以接触到许多证人和材料来服务”这一说法。Gov. Opp. 第 16 页 n.2.

因此，郭先生就第 5 项及第 19 项请求提出的强制执行动议被驳回。

C. 请求 6

在请求 6 中，郭先生要求政府提供“有关 NFSC 的记录，包括有关 NFSC 的任何情报评估或反映中国政府针对 NFSC 或其成员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Def. Mem. 第 12 页。由于上述原因，该请求部分获得批准，部分被拒绝。

政府应提供“反映中国政府针对 NFSC 的记录”，NFSC 是一个与起诉书有关的实体。但是，在这个时候，它不需要提供关于 NFSC 的“成员”的信息，除了郭先生、他的家人和他的同案被告。而且，政府只需要提供与郭先生声称 NFSC 已成为中国政府目标相关的“情报评估”。³

II. 2018 年 8 月 26 日录音

郭先生还要求政府披露 2018 年 8 月 26 日他与 ██████████ 会议记录。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郭先生提供了一段录音版本，其中大约删减了五分钟。在 2024 年 2 月 5 日的信中，郭先生要求提供完整的、未经编辑的录音。

法院审查了经过删减的五分钟录音记录副本，并认为该记录的部分与准备郭先生的辩护既不相关也不重要。见 Fed. R. Civ. P. 16 (a) (1) (B) (i)，(a) (1) (E)。因此，郭先生无权获得录音的删节部分，他的要求被拒绝。

III. 其他政府机构

最后，郭先生要求政府确认政府所知道的拥有上述信息的任何其他美国政府机构。Def. Mem. 第 28 页。郭先生没有引用任何法律依据，法院也没有找到。因此，这一要求被拒绝。

³ 如果这些情报评估中的任何一项属于机密，法院应根据《情报法》第 4 节决定是否应予以扣留或代之以替代。参见 18 U.S.C. app. 3 第 4 节

结论

郭先生的强制动议中对请求 2、3、4 和 8 获得批准;对请求 5 和 19 未予批准;以及请求 6 的部分批准和部分拒绝。他要求政府提供 2018 年 8 月 26 日互动的未编辑录音的请求被拒绝。他要求政府查明拥有上述资料的其他机构的要求也被驳回。法院通过单独的单方面命令处理政府的 CIPA 第 4 条动议。

就此决议。

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纽约, 纽约



ANALISA TORRES
美国地区法官